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關連交易 向合營公司注資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15日，香港藍鯨及GRM與合營公司現有股東LSJ及TKJ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訂約方(定義見下文)同意將合營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印尼盾增至270,000,000,000印尼盾，其中66,250,000,000印尼盾(相當於合營公司經增加法定股本的25%)須由訂約方繳足，且訂約方須根據經增加法定股本認購合營公司將予發行的662,500股新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LSJ由HJR擁有99.915%的股權，而HJR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擁有本公司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Lim女士間接於本公司17%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HJR為Lim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LSJ(即HJR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15日，香港藍鯨及GRM與合營公司現有股東LSJ及TKJ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訂約方（定義見下文）同意將合營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印尼盾增至270,000,000,000印尼盾，其中66,250,000,000印尼盾（相當於合營公司經增加法定股本的25%）須由訂約方繳足，且訂約方須根據經增加法定股本認購合營公司將予發行的662,500股新股。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訂約方

- (i) 香港藍鯨；
- (ii) LSJ；
- (iii) TKJ；及
- (iv) GRM（各自為一名「訂約方」，統稱「訂約方」）。

增資及股權架構

於訂立股東協議前，合營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印尼盾，其中1,250,000,000印尼盾（相當於法定股本的25%）已由現有股東LSJ及TKJ繳足。LSJ及TKJ分別持有合營公司6,375股及6,125股股份，分別佔合營公司股權的51%及49%。

根據股東協議，訂約方同意將合營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印尼盾增至270,000,000,000印尼盾，其中66,250,000,000印尼盾（相當於合營公司經增加法定股本的25%）須由訂約方繳足，且訂約方須根據經增加法定股本認購合營公司將予發行的662,500股新股。餘下未繳足法定股本202,500,000,000印尼盾將由訂約方根據合營公司的實際經營活動及印尼的適用法律認購。

合營公司於緊接注資完成前及緊隨注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合營公司股東	緊接注資完成前		緊隨注資完成後	
	注資額 (印尼盾)	持股比例	注資額 (印尼盾)	持股比例
LSJ	637,500,000	51%	20,925,000,000	31%
TKJ	612,500,000	49%	6,750,000,000	10%
GRM	不適用	不適用	6,750,000,000	10%
香港藍鯨	不適用	不適用	33,075,000,000	49%
總計	1,250,000,000	100%	67,500,000,000	100%

增資金額及資本承擔總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合營公司的資金需求及訂約方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後公平磋商釐定。香港藍鯨的注資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訂立股東協議同日，香港藍鯨與TKJ進一步訂立授權書，以反映經磋商達致的業務安排。根據授權書，TKJ委任香港藍鯨為其代理人，於所有股東大會上代表TKJ行事並行使其所有權力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

未來資金

倘合營公司需要額外資金來維持或擴展其業務，則合營公司的未來資金須透過以下方式滿足：

- (i) 向金融機構借款；
- (ii) 按合營公司股東於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借款；
- (iii) 合營公司股東透過發行新股注入額外股本，且訂約方須按彼等於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或
- (iv) 銀行融資或賣方信貸，於必要時由合營公司股東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相同持股比例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董事會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董事長。香港藍鯨有權委任兩名合營公司董事，其中一名將獲委任為董事長。LSJ、TKJ及GRM共同有權委任一名合營公司董事。

倘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出現空缺，訂約方須促使於出現空缺後30日內舉行股東大會。在符合上述董事會組成規定的前提下，有權提名的訂約方可提名另一人填補有關空缺，而有權投票的各訂約方均須出席相關股東大會並投票，以確保有關空缺得以填補。

監事會

合營公司的監事會須由三名成員組成。香港藍鯨有權委任兩名監事，其中一名將獲委任為監事長。LSJ、TKJ及GRM共同有權委任一名監事。

各訂約方同意不會投票贊成罷免任何監事，除非有權提名有關監事的訂約方以書面形式要求或同意罷免有關監事。

倘監事會出現空缺，訂約方須促使於出現空缺後30日內舉行股東大會。在符合上述監事會組成規定的前提下，訂約方可提名另一人填補有關空缺，而有權投票的各訂約方均須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並投票，以確保有關空缺得以填補。

監事的保留事項

以下行動須經監事會批准：

- (i) 代表合營公司借入或借出超過50,000美元或等值但低於100,000美元或等值的款項；
- (ii) 購買不動產；及
- (iii) 出售、轉讓、授權或給予擔保由合營公司持有的不多於合營公司資產50%的動產。

合營公司股東的保留事項

以下行動須經合營公司股東於全體合營公司股東或代表合營公司50%已發行股份投票權的合營公司股東出席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增加或減少合營公司的股本，或發行或配發或購回、減少、贖回、轉換、註銷或以其他方式重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於一個會計年度內，在一項或多項交易（單獨或關聯交易）下出售及／或轉讓及／或授權或擔保合營公司的資產或財產（不論是固定資產或動產）；
- (iii) 進行併購、收購或合併；
- (iv) 合營公司授權或支付或承擔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的義務，包括釐定合營公司的股息政策；
- (v) 在印尼境內外成立公司或參與其他公司；
- (vi) 修訂合營公司的公司章程；
- (vii) 對合營公司的業務性質或範圍作出任何重大變更，包括引入或終止任何業務領域，停止開展業務；
- (viii) 建議或議決解散及清算合營公司，或提交解散及清算合營公司的呈請，或合營公司與債權人作出的任何一般安排，或就合營公司申請自願破產或暫停還款；
- (ix) 於日常業務過程之外，對合營公司的資產或財產設立任何負擔；
- (x) 委任核數師並批准合營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其財政年度或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 (xi) 合營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登記；
- (xii) 代表合營公司設立新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從任何訂約方獲得新債務融資、進行債務重組及／或發行任何種類或形式的債務工具；
- (xiii) 與合營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按真誠公平條款的協議或任何關聯方交易，包括合營公司與以下任何實體之間的交易：(1)合營公司股東；(2)合營公司董事或監事；及／或(3)彼等的關聯公司；及／或
- (xiv) 授出或變更(1)任何購股權或認購、收購或變更股權的權利；及(2)發行管理層或僱員持股計劃。

股份轉讓

倘合營公司股東（「**售股股東**」）擬將其任何或全部股份出售予第三方，則其他合營公司股東（「**餘下股東**」）有權優先購買售股股東擬出售的股份（「**銷售股份**」）。倘餘下股東未於售股股東發出轉讓通知（「**轉讓通知**」）後60日內行使優先購買權，則售股股東可按轉讓通知中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將銷售股份出售予第三方。第三方必須訂立一份遵守契據，同意受股東協議條文的約束。

發行新股

倘合營公司擬發行任何新股，則有關新股應首先於可行的情況下按盡可能接近合營公司股東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持股百分比的比例提呈予合營公司股東認購。各合營公司股東須自合營公司股東批准發行有關新股當日起至少14個曆日內（「**接納期**」），以書面形式同意接受認購有關新股（「**接納通知**」）。

倘任何合營公司股東未能發出接納通知或通知其決定不行使其權利，則合營公司其後須於董事會規定的期限內（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接納期屆滿後60日）向第三方提呈發售有關新股。

訂立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成立合營公司旨在經營海運業務。本公司認為，股東協議項下訂約方之間的合作為香港藍鯨利用其在船舶轉租業務方面的知識提供了一個良機，並加強了本公司與其業務合作夥伴HJR之間的合作。對合營公司的注資將主要用於補充其營運資金，促進其日常投資及經營活動，從而為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及財務業績作出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

概無董事於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錄全產業鏈的業務。

有關合營公司的資料

合營公司為一家於2023年3月9日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注資完成前由LSJ及TKJ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合營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重大業務營運，並擬於注資完成後主要從事海運業務。

以下為合營公司於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

	於2023年 3月9日至 2023年 10月31日期間 (印尼盾)
稅前淨利潤(虧損)	(166,171,757)
稅後淨利潤(虧損)	(166,171,757)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合營公司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1,646,328,243印尼盾及1,083,828,243印尼盾。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香港藍鯨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船舶轉租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香港藍鯨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LSJ為一家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特定貨物的國內海上運輸業務。於本公告日期，LSJ由Lim Gunardi Hariyanto先生持有0.085%及由HJR持有99.915%。HJR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

TKJ為一家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及建築材料的大宗交易業務。於本公告日期，TKJ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udriman Utomo、Melina Utomo及Citro Utomo。

GRM為一家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及建築材料的大宗交易業務。於本公告日期，GRM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Edison Santoso、Hartono Santoso及Juliana Santoso。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TKJ、GRM以及TKJ及GRM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LSJ由HJR擁有99.915%的股權，而HJR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 (擁有本公司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Lim女士間接於本公司17%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HJR為Lim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LSJ(即HJR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聯公司」	指	控制訂約方、受訂約方控制或受最終控制訂約方的個人或實體控制的任何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訂約方將根據股東協議繳足66,250,000,000印尼盾
「監事」	指	合營公司不時的監事
「本公司」	指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債務」	指	任何貸款、借款或債務(連同任何應計利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負擔」	指	任何人士的任何權益或股權（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包括任何收購選擇權的權利或優先購買權）或有關物業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轉讓或任何其他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或任何性質的安排
「股東大會」	指	合營公司股東大會
「GRM」	指	PT Gunung Rimba Makmur，一家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藍鯨」	指	香港藍鯨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JR」	指	PT Harita Jayaraya，一家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尼盾」	指	印尼法定貨幣印度尼西亞盾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合營公司」	指	PT Makmur Jaya Maritimindo，一家於2023年3月9日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董事」	指	合營公司不時的董事
「合營公司股東」	指	合營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SJ」	指	PT Lima Srikandi Jaya，一家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
「Lim女士」	指	Lim Shu Hua, Cheryl女士，Feng Yi Pte. Ltd.（擁有本公司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
「授權書」	指	香港藍鯨與TKJ於2023年12月15日訂立的授權書，據此，TKJ授權香港藍鯨作為其代理人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權力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監事長」	指	具有合營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涵義
「董事長」	指	具有合營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香港藍鯨、LSJ、TKJ及GRM之間於2023年12月15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增加合營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向其注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TKJ」	指	PT Teratai Kemakmuran Jayaraya，一家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2023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江新芳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和余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和王緝憲博士。